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公司子公司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华股份”）通知获悉，天华股份质押给华远租赁有限公司的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化学”）31.75%股权，于5月1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华股份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，完成了和宁化学31.75%股权质押解除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3日